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关于废止《西山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的决定

西政规〔2024〕1号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办、局、各直属机构，各有关单位：

根据《云南省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定和备案方法》（省人民政府令第212号）规定，西山区人民政府对区人民政府和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名义印发的行政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经清理，2018年8月13日印发的《西山区投资审批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西政规〔2018〕1号）上级文件《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规范全省投资审批中介超市运行管理的通知》（云政办发〔2016〕9号）已废止。为维护法制统一，深入推进行政规范性文件法治化，经2024年2月2日区第十七届人民政府第44次常务会议审议决定废止该行政规范性文件，现予公布，废止决定自公布之日起生效。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政府

2024年2月19日

（此件公开发布）